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张莹	独立董事	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投了反对票，反对理由为：1.虽然年报审计机构已就2017年底有关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根据公司管理层的意见提取了减值准备，较为充分地揭示了风险，但因内控管理失效，且开展函证的有关必要程序受限等方面原因，不能认定有关交易的本质。以上数据已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有关信息造成了连续影响；2.公司2017年报表反映的提取减值后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存货等资产近8000余万元，且公司部分董监高已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保证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审核意见。为缓解公司目前资金枯竭的现状，本人数次以书面方式希望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加快对以上资产清收工作，但被告知"该提议不具有可行性"。这样的情况加大了本人对上述交易真实性、合理性的质疑；3.为厘清大股东的资金占用情况，尤其核实原已披露的占用之外是否存在通过预付账款、应收账款等真实性与合规性存疑的贸易形式发生新的占用，本人以独立董事个人名义，通过书面方式向曾实施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的中审众环事务所表达了再次启动该项工作的建议和想法，因原知情人员离职多，核实具体资金流向及梳理调整账务存在极大的难度，中审众环对再次实施该项工作的意愿甚低。
杨源新	监事	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投了反对票，反对理由为：1、公司2018年半年报的部分财务数据仍为曾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2017年报的数据，且《2018年半年报》是《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延续，没有重大变化，因此本人对《2018年半年报》的真实、准确性无法表达意见。2、2、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股人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款项、业绩补偿等核心问题的解决措施、进展情况等；除了控股股东的无效承诺外，本人未看到任何关于清欠的实质进展，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利益一而再的损害！由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股人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款项，于2015年、2016年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及处罚。基于以上内控缺失，导致公司在被占用款项后，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生产经营基本停滞，大量员工离职或缺岗，较多关键内控职能缺位，组织机构不能正常有效运行，控制环境恶化，公司内部控制失效。造成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不能得到保证。

声明

1、独立董事张莹先生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投了弃权票，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2、监事杨源新先生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投了反对票，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无		无	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华泽	股票代码	0006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鸿		
办公地址	陕西西安高新区锦业路1号 都市之门A座14楼		
电话	029-88310063-8087		
电子信箱	hzdshms@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3,242.76	347,579,863.87	-9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124,001.58	-74,875,513.28	-3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699,233.00	-76,627,710.82	-3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58,330.21	289,875.88	-1,53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97	-0.1378	-37.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97	-0.1378	-37.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9.64%	-10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97,429,208.18	1,707,121,106.89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47,887,495.01	-1,444,755,397.86	7.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7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67,70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王辉		19.77%	107,441,716	107,441,716	质押	107,440,000
					冻结	107,441,716
王涛		15.49%	84,191,525	84,191,525	质押	84,180,000
					冻结	84,191,525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87%	53,654,164	44,019,469	质押	44,019,469
					冻结	44,019,469
陕西飞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51%	19,065,170			
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3.46%	18,779,062	18,779,062	质押	18,779,062
					冻结	18,779,062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91%	4,950,000	4,950,000		
洪秋婷		0.87%	4,794,300			
成都中益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78%	4,214,900			
孟迪丽		0.75%	4,086,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行		0.41%	2,227,500	2,22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辉、王涛为兄妹关系，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洪秋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4,749,300股，实际合计持有4,749,300股；公司股东成都中益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4,214,900股，实际合计持有4,214,9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仍然是公司发展的最困难之年，虽然欧美两大经济体的复苏对中国出口恢复增长带动非常明显。除经济向外，全球各大经济体都在推出自己的振兴经济计划，在全球新一轮基础设施投资热潮兴起以及印度、印尼等新兴经济体快速发展的带动下，市场对原材料的需求也在增长，多数金属产品消费量稳步增加。国际金属矿产价格全线触底反弹，主要产品价格继续震荡走高，成为推动全球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的主力。镍、铜、锌等金属价格震荡回升，2017年镍、铜价格已较 2016 年最低点反弹50%。

但是，受大股东关联方占用资金，使我公司的经营雪上加霜、停滞不前；大面积的员工欠薪，使得整个团队的运营举步维艰，如履薄冰；受监管机构的关注、调查及合同纠纷的影响，使公司疲惫不堪。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53.32万元，与去年同比降低99.85%；利润总额亏损10,312.4万元，与去年同期限相比增加37.73%；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亏损10,312.4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37.73%。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6.97亿元，总负债32.4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191.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15.47亿元，每股收益-0.1897元，比上年同期每股收益-0.1378元增加37.66%。

综上所述，造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下滑、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有四个：

1、2018年上半年，受关联企业资金占用等因素影响，无钱做业务。

2、公司受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影响，生产经营、融资等活动部分受阻。

3、孙公司平安鑫海的镍铁技改项目，目前仍处于试生产阶段，未能给公司贡献更多利润；

4、银行贷款利息加重。

5、公司欠薪的影响，团队不稳定，人心不稳

6、公司疲于应付各种官司。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131】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尚未收到相关部门就此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2018年6月11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成稽调查通字18020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18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7月11日-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董事长刘腾先生、前董事徐景山先生、监事会主席孙军平先生、董事柴雄伟先生、前董事齐中平先生、监事杨源新先生的《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18030号、成稽调查通字18024号、成稽调查通字18023号、成稽调查通字18040号、成稽调查通字18029号、成稽调查通字18039号）、独立董事张莹先生、独立董事张志伟先生、独立董事武坚先生、监事朱小卫先生、实际控制人王涛先生、王辉女士的《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18042号、成稽调查通字18043号、成稽调查通字18044号、成稽调查通字18027号、成稽调查通字18038号、成稽调查通字18036号），因上述人员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上述人员进行立案调查。

2018年7月15日，8月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2018-122），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通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公司部函〔2018〕第30号）》，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10号）及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已于2018年7月27日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公司于同日批露了《关于通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

截至目前，尚未收到相关部门就此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135】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23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陕01民初684号），主要事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与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已于2017年7月1日披露了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与被告方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被告：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王应虎

被告：王涛

被告：王辉

被告：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诉讼原因

2016年4月19日，原告与被告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建陕开贷（2016）087号），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柒佰玖拾肆万。借款期限从2016年4月19日起至2018年1月18日，被告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应在每季首月的第20日向原告支付到期利息。

2016年4月29日，原告与被告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被告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王应虎、被告王涛、被告王辉、被告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借款债务转移协议》，协议约定：经原告同意，自2016年4月29日起，被告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其在原借款合同（建陕开贷（2016）087号）项下的债务（本金加利息，详见协议第一条）转移给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被告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王应虎、被告王涛、被告王辉、被告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被告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对此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自2016年10月21日至今，因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各担保人也未履行担保责任，严重违约。2017年3月30日，原告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向上述被告宣布贷款到期，请求立即偿还借款本息。但上述被告至今仍未偿还本息。

（三）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7,940,000元。（大写：贰仟柒佰玖拾肆万元整）；

2、请求判令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立即支付自2016年10月21日起至归还之日期间的利息674,975.59元（陆拾柒万肆仟玖佰柒拾伍元伍角玖分），（暂计算至2017年4月21日）；

3、请求判令被告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王应虎、被告王涛、被告王辉、被告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被告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对诉讼请求第一、第二项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由上述被告承担。

三、判决情况

2018年8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陕01民初684号），判决如下：

1、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贷款本金人民币2794万元、利息人民币674，975.59元（截止2017年4月21日止），及自2017年4月22日起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的利息（该利息按照各方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计算）。

2、被告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案件受理费18.4875万元由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连带负担。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为关联方违规资金转让移，公司财务部没有收到相关的转移协议，在资产负债表里还没有确认为公司的负债。如果法院强制执行，公司将在增加银行负债的同时，相应增加关联方的往来，按会计准则提取坏帐准备。

六、备查文件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136】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23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陕01民初700号），主要事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与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已于2017年5月26日披露了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与被告方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被告：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王应虎

被告：王涛

被告：王辉

被告：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诉讼原因

2016年5月19日，原告与被告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建陕开贷（2016）105号），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仟贰佰捌拾捌万。借款期限从2016年5月19日起至2018年2月18日，被告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应在每季首月的第20日向原告支付到期利息。

2016年5月23日，原告与被告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被告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王应虎、被告王涛、被告王辉、被告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借款债务转移协议》，协议约定：经原告同意，自2016年5月23日起，被告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其在原借款合同（建陕开贷（2016）105号）项下的债务（本金加利息，详见协议第一条）转移给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被告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王应虎、被告王涛、被告王辉、被告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被告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对此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因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各担保人也未履行担保责任，严重违约。2017年3月30日，原告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向上述被告宣布贷款到期，请求立即偿还借款本息。但上述被告至今仍未偿还本息。

（三）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2,880,000元。（大写：叁仟贰佰捌拾捌万元整）；

2、请求判令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立即支付自2016年5月19日起至归还之日期间的利息1,474,743.20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肆仟柒佰肆拾叁元贰角整），（暂计算至2017年4月21日）；

3、请求判令被告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王应虎、被告王涛、被告王辉、被告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被告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对诉讼请求第一、第二项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由上述被告承担。

三、判决情况

2018年8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陕01民初700号），判决如下：

1、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贷款本金人民币3288万元、利息人民币147.4743.2万元（截止2017年4月21日止），及自2017年4月22日起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的利息（该利息按照各方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计算）。

2、被告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案件受理费21.3574万元由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连带负担。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为关联方违规资金转让移，公司财务部没有收到相关的转移协议，在资产负债表里还没有确认为公司的负债。如果法院强制执行，公司将在增加银行负债的同时，相应增加关联方的往来，按会计准则提取坏帐准备。

六、备查文件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137】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亏损13,700万元-16,500万元亏损：11,549万元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8.62% -42.87 %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2521元-0.3036元 亏损：0.212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由于受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贸易业务收缩，营业收入减少，已经无钱做生意。

2、公司逾期利息产生的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较高，公司经营性亏损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的有关决策程序。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核确认；未经过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2. 由于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6年、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4.1.1条、14.1.3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3日起暂停上市。

又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因此接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调查结果尚未正式形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定期披露《关于股票可能存在被实施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3.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财务数据以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133】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8月23日将全部会议材料以专人、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给全体董事；至2018年8月25日15:00时，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传回表决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1票反对，票弃权

独立董事张莹先生先生投了反对票，反对理由为：

1、虽然年报审计机构已就2017年底有关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根据公司管理层的意见提取了减值准备，较为充分地揭示了风险，但因内控管理失效，且开展函证的有关必要程序受限等方面原因，不能认定有关交易的本质。以上数据已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有关信息造成了连续影响；

2、公司2017年报表反映的提取减值后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存货等资产近8000余万元，且公司部分董监高已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保证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审核意见。为缓解公司目前资金枯竭的现状，本人数次以书面方式希望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加快对以上资产清收工作，但被告知"该提议不具有可行性"。这样的情况加大了本人对上述交易真实性、合理性的质疑；

3、为厘清大股东的资金占用情况，尤其核实原已披露的占用之外是否存在通过预付账款、应收账款等真实性与合规性存疑的贸易形式发生新的占用，本人以独立董事个人名义，通过书面方式向曾实施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的中审众环事务所表达了再次启动该项工作的建议和想法，因原知情人员离职多，核实具体资金流向及梳理调整账务存在极大的难度，中审众环对再次实施该项工作的意愿甚低。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134】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8月23日将全部会议材料以专人、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给全体董事；至2018年8月25日15:00时，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传回表决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杨源新先生投了反对票，反对理由为：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部分财务数据仍为曾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2017年报的数据，且《2018年半年报》是《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延续，没有重大变化，因此本人对《2018年半年报》的真实、准确性无法表达意见。

2、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股人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款项、业绩补偿等核心问题的解决措施、进展情况等；除了控股股东的无效承诺外，本人未看到任何关于清欠的实质进展，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利益一而再的损害！

3、由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股人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款项，于2015年、2016年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及处罚。基于以上内控缺失，导致公司在被占用款项后，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生产经营基本停滞，大量员工离职或缺岗，较多关键内控职能缺位，组织机构不能正常有效运行，控制环境恶化，公司内部控制失效。造成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不能得到保证。

鉴于此，本人对公司的内控制失效等，无法保证2018年半年度报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5日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

现就相关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	违规占用	148,726.36		78.92	148,647.44	现金清偿	无法合理预计	
							以资抵债清偿		
							其他		
合计			148,726.36		78.92	148,647.44	--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6.08%								
相关决策程序	实际控制人通过两家票据公司操作，在公司未履行任何决策程序，未进行信息披露。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无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关联方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辉、王涛、王应虎已承诺，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偿还占用的华泽镍钴资金，若不能全部采用现金还款，将采用资产置入等方式偿还未支付的占用资金。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18年06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见"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往来专项审核报告"								

上述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占用资金的期初数与2017年年报审计的期末数是一致的。

（二）对外担保情况

至报告期末，审批担保总额137,700万元，实际发生担保总额123,878.67万元，占总资产72.98%，其中：

1、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31,700万元，实际发生担保总额117,878.67万元，详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	5,000	2015年02月16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	5,000	2015年11月20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17日	30,000	2015年04月11日	16,391.67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2016年09月30日	70,000	2016年09月30日	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14日	5,400	2016年02月01日	5,400	连带责任保证	3个月	否	否
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	2015年08月05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300	2015年07月18日	4,087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	2016年08月23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31,7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17,878.6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31,7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17,878.67		

2、截至2018年6月30日，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6,000万元，实际发生总额6,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08月06日	6,000	2015年08月05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6,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6,000		

3.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没有发生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4、2018年1-6月，没有发生新的对外担保。

（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和违规债务转移总额39,582万元，其中：违规对外担保33,500万元；违规债务转移6,0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王涛	控股股东	3,5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5年10月25日至今	3,500		司法途径	3,500	不确定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000		保证	2015年11月26日	30,,000		司法途径	30,000	不确定
建行高新区支行	合作银行	2,794		违规债权转移	2016年4月29日至今	2,794		司法途径	2,794	不确定
建行高新区支行	合作银行	3,288		违规债权转移	2016年5月19日至今	3,288		司法途径	3,288	不确定
合计		39,582		--	--	39,582		--	--	--

上述违规对外担保3,50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号)

上述违规债务转移2,794万元，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号)

上述违规债务转移3,288万元，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57号)

经审阅上述资料，我们认为：

公司应继续强化内控制度建设，防范经营风险，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的发生，请董事会与管理层切实拿出解决的具体方案，加快推进以前违规担保事项的风险化解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张莹 武坚张志伟

2018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18-047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重要提示

1、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行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本行董事长孙伟、行长任素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常惠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4、本半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本行及控股子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

5、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6、本行2018年半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7、本半年度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千元为单位，可能因四舍五入而存在尾差。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阴银行	股票代码	0028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建生	周晓堂、张晶晶	
办公地址	中国江苏省江阴市长江路203号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江苏省江阴市长江路203号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510-86851978	0510-86851978	
电子信箱	jyrcbank@sina.com	jyrcbank@s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行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为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下列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与担保；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代客外汇买卖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96,088	1,174,780	1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500	352,437	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1,985	352,329	1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6,195	802,111	-990.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79	0.1994	4.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60	0.1994	-1.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4.04%	下降0.1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0,892,850	109,402,787	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00,006	9,148,779	7.12%

注：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4、补充财务指标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	2016年
资本状况	资本充足率（%）	≥10.5	15.52	14.14	13.9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3.62	12.95	12.8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3.61	12.94	12.80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60.70	56.56	68.52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2.29	2.39	2.41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75	74.77	70.43	71.33
	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	3.53	3.95	4.7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50	31.87	32.44	35.21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15	4.83	5.65	7.19
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1.95	3.48	19.39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17.13	42.17	35.79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71.18	99.88	13.41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5.38	10.71	22.91
拨备情况	拨备覆盖率(%)	≥150	206.48	192.13	170.14
	贷款拨备比(%)	不适用	4.73	4.60	4.10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32.51	38.29	35.96
	总资产收益率（%）（年化）	不适用	0.59	0.71	0.79
	净利差（%）（年化）	不适用	2.08	2.08	2.07
	净息差（%）（年化）	不适用	2.34	2.33	2.34

注1、上表中不良贷款比率、单一客户贷款比例、迁徙率、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比按照中国银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2、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利率-付息负债平均利率；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3、总资产收益率=税后利润÷平均总资产；平均总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收入×100%。

5、股本及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1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6%	77,023,750	–	75,743,750	1,280,000	质押	75,743,750	
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9%	75,743,750	–	75,743,750	–	–	–	
江苏省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75,368,750	–	75,368,750	–	质押	74,868,750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	75,112,960	–	75,112,960	–	质押	75,112,960	
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3%	69,379,250	–	69,379,250	–	质押	69,379,250	
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	60,902,415	–	60,902,415	–	质押	54,450,000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1%	60,223,110	–	60,223,110	–	质押	60,111,555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	58,019,503	–	58,019,503	–	–	–	
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	56,528,737	–	56,528,737	–	–	–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45,684,355	–	45,684,355	–	质押	45,684,15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6、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7、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8、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江银转债	128034	2024年01月26日	200,000	第一年0.30% 第二年0.50% 第三年0.80% 第四年1.00% 第五年1.30% 第六年1.80%

9、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报告期和上年相同期间）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率	91.02%	91.45%	-0.43%
速动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贷款偿还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利息偿付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8年上半年，全行坚持"拓市场增份额、提质效优发展、促转型创品牌"工作主线，以高质量发展为第一要务，有序推进年度各项重点工作，扎实开展"跨进新时代 誓夺开门红"、"谋转型 促发展"等专项竞赛活动，各项业务呈现稳中向好的态势。

一是经营指标持续优化。6月末，全行存贷款规模保持稳定增长，信贷投放成效明显，信贷增量39.55亿；净息差2.34%，较年初下降0.01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成本收入比较年初下降5.78个百分点，债券投资收益率较年初上升0.37个百分点。

二是电子银行应用深化。至6月末，全行个人网上银行新增有效户828户、总量达4.3万户，交易总量285.6亿元；手机银行新增有效户5.5万户、总量达21.9万户，交易总量160.6亿元；收银宝新增有效户1041户、总量达1.5万户，交易总量36亿元；快捷支付新增有效户7.1万户、总量52.5万户，交易总量66.9亿元；当期柜面替代率为90.97%，电子银行客户覆盖率81.29%。

三是"一体三翼"战略成效显现。上半年，3家分行发展态势良好，6月末分行总存款规模达53.7亿元；其中，常州分行存贷款规模突破30亿元，无锡分行小微信贷创新引领，小微业务拓展成效明显，苏州分行4月份开业后迅速融入地方发展，全行"一体三翼"战略成效显现。

四是资本市场再融资取得成功。1月份，圆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亿元，这是继上市以来在资本市场完成的首次再融资，进一步补充了核心一级资本，提高了资本充足率水平，增强了抵御风险的能力。

五是综合实力持续增强。上半年，我行主体信用评级AA+；在全球权威杂志英国《银行家》公布的2018年全球1000强银行榜单中，我行排名601位，五年递进88名，社会公信力不断提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18-045

转债代码：128034 转债简称：江银转债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在江阴市砂山路4号汇丰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行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因相关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已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根据银监相关规定，董事龚秀芬和董事范新凤本次会议无表决权。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孙伟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上半年合规管控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风险管理长期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行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本行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网点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18-046

转债代码：128034 转债简称：江银转债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在江阴市砂山路4号汇丰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行应参会监事8名，实际参会监事8名，会议由监事长高进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意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行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18-048

转债代码：128034 转债简称：江银转债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6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江阴市砂山路4号汇丰大厦三楼第五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行董事长孙伟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65，167，759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67，385，149股的37.635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64，492，484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97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5，275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

提案一的有效表决权数量需剔除同时为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股东的表决权数量。

本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卫东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单位：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股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305,320,704	99.78%	665,675	0.22%	0	0	通过
2.00	关于选举杨卫东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64,708,084	99.93%	70,300	0.01%	389,375	0.06%	通过

提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单位：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股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304,728,111	99.78%	665,675	0.22%	0	0	通过
2.00	关于选举杨卫东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52,809,318	99.93%	70,300	0.01%	389,375	0.06%	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潘岩平、张玉恒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18-049

转债代码：128034 转债简称：江银转债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江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人民币6.92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人民币5.67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8年8月28日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了本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鉴于本行A股股票已经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6.92元/股×80%= 5.536元/股），已满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的孰高值，转股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尾数向上取整）。

因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5.656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5.663元，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5.18元，股票面值为1元，故本次修正后江银转债转股价格为5.67元/股。因此，江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5.67元/股。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